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
 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
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
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 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
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 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
排。 
5、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
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
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 
6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
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因可参与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
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27日，并同意
向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101.942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20.65元/股。 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
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 
 
 
 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 
 
 
唐惠玲（签字）： 
 
 
周 到（签字）： 
 
 
 
2022 年 6 月 8 日